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法處所攝色者。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徧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

解所造中文勢有三。解五根及五境。訖今辨法處。曲有二文。此論本師標列五種。今且總以五門分別。一開合廢立。二辨體性。三釋名字。四分別假實。五顯質有無。一開合廢立者。百法論總說。一謂法處所攝色。五蘊論說法處色有二。一無表。二定果。瑜伽第三說亦同。彼顯揚第一說有三種。一律儀。

二不律儀。三定自在。第五十四初說三同此。又彼卷中廣說極微唯覺慧析若非法處何處所攝。由此法處亦立四種。此論說五如文。自列顯揚十八說法處。色有十二相。一影像。二所作成就。三無見。四無對。五非實大生。六屬心。七世閒。八不思議。九世閒定果。十出世定果。十一自他地境。十二諸佛菩薩自在轉變百法。一者處類說故。五蘊瑜伽各說二者極略極迴體。卽極微析麤實色分成此二。以假從實。以細從麤。故於法處更不別說。徧計所起。不明了意。獨緣根境。構畫所生。熏種爲因。後生

根境。以因從果。以影隨質。亦於法處不別說之。諸無表色相。隱同類。總合建立名。一無表定自在果。雖通假實。俱由定生。亦總合立。故五蘊等說二非多顯揚第一。瑜伽決擇各說三者。諸無表色相類。雖同善惡性殊。分成二種。善者名律儀。不善者名不律儀。處中無表。或無不立。或卽彼類。更不別開。不說所餘。準前應說。故顯揚等但說有三。說有四者。徧計所起。可有本質。隨質從果。法處不立。極微無質。故別立之。極迴類同。故不開也。此說五者。獨頭意識所緣。諸色與質用殊。以根對故。法處所攝。

諸有本質皆名影像名徧計所起善慧分析此有二類一互礙一礙一唯成所觀名極略極迴若無漏心所緣假實並名定生故分成五顯揚十八說十二者唯說定果若假若實諸相差別異於餘類更不說餘十二種相並解定果之差別義非盡理門理實法處唯立三種一者影像諸有極微並獨散意構畫根境鏡像水月如是等類同皆無實心之影故同立一門二者無表若定若散若善不善此皆不能表示他故相用既等同立一門三者定果有漏無漏若假若實俱由定起同立一門故五

蘊等說後二種若極微色以假從實以細從麤若徧計色以因從果以影從質更不別立影像色者亦應無表以假隨實非色從色不別說之唯說定果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應說三非可增減然今本論說有五者且有漏心獨生散意總緣根境水月鏡像此等皆麤析諸根境至極微位非麤唯細雖同影像麤細全殊覺意計心能緣亦別故離徧計別立極微有對色中略有二類一唯所礙不能礙他卽色處中明等迴色下第三說非能礙故二能礙他亦爲所礙除迴色等外諸有對色下第三

說能互礙故。由此二類麤色不同析至極微細亦
 差別析非能礙以至極微名極迴色析後俱礙以
 至極微名極略色。由此類別細分二種。二門影顯
 境心有異。隨應麤細開合亦別。麤色易知合名影
 像細色難解別開二門。故論說五不可減增綜貫
 諸文的當深理。二辨體性者初極略色此論自說
 極微為體。即五色根除迴色等餘五色境及四大
 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顯揚第五瑜伽五十四說
 建立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
 五極微四大種。四極微法處實色有一極微。故此

十五為極略性。二極迴色論自說言。即此離餘礙
 觸色以空界色。極微為體。論說迴色即明闇色。當
 知光影亦迴色。收日燄名光。餘燄名明。影闇翻此
 豈唯明闇是迴色耶。唯說明闇但舉少分。然空界
 色上下見別。分成迴色及空一顯。故空界色攝六
 種色。析至極微。總名極迴。建立所以如前。應知三
 受所引色者。論自說言。謂無表色有義。唯以律儀
 不律儀無表為體。處處皆說法處無表。唯此二故
 要猛利思便無表。故有義亦以非律儀非不律儀
 無表為性。此第八等說業有三。一律儀二不律儀

三非律儀非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者謂彼所
 有善不善業若布施等若毆擊等律儀不律儀所
 不攝業皆此所收五十四說色用差別者謂有表
 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說
 布施等爲此業故定知此業亦有無表說表無表
 律儀等三爲色作用何緣唯二有表無表此處中
 業唯有表耶不說三者卽二所攝善惡類故故受
 所引定通三種律儀無表總有三種一別解脫無
 表卽七眾戒二定俱無表八等至俱諸有漏戒此
 亦名爲靜慮律儀色界戒勝故以爲名三無漏無

表八等至俱諸無漏戒若別解脫無表不律儀無
 表處中無表此三皆依動發思種防發身語善惡
 功能增長位立故唯識說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
 惡思種增長位立成業論說動發勝思能發律儀
 不律儀表由此熏成二勝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
 惡律儀無表定俱無漏二種無表依彼二位止惡
 現思功能建立故唯識說或依定中止身語惡現
 行思立此等諸無表爲受所引體四徧計所起色
 者論自說言謂影像色獨生散意通三性心所變
 根塵無根等用水月鏡像此等非一因計所變五

根五塵定境色等無用影像為此徧計所起色體
 五自在所生色者訶自說言以解脫靜慮境色為
 體。五十三說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
 定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二釋名字者。初極略色
 極者至也窮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
 至極微名極略色。二者少義。析諸根境至極少處
 名極略色。故稱極略。不名極微。略是總者。略色之
 極略是少者。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二
 釋。隨應。今此色者五種通名。二釋雖成持業為勝
 極迴色者。迴色即是色處。迴色離礙方顯立以迴

名。極迴即色。迴色之極迴之極色。二釋隨應。色既
 通名。初復解勝。雖明闇等亦是所析。明等是別迴
 色。是總處所寬廣能為依。不名極明等。但稱極迴
 色。然此迴色與空一顯。上下類殊。俱空界色。不名
 極空。名極迴者。恐濫虛空亦是色性。又迴色虛通
 空色。唯上不名極空。但稱極迴。受所引色者。受謂
 領受。因教因師而領受。義引謂發起受之所引。名
 受所引。受所引即色名。受所引色散合二名。即成
 兩釋。雖定道戒得不從他。然方便時亦從師教。不
 律儀戒。自邀期或從他受。由此總說名受所引。又

別解脫惡戒無表定由受起轉不隨心定道相從
 亦名受引。又雖得彼不定從他無表類同皆名受
 引亦有由受得定得道由此總名受所引色徧計
 所起色者三性意識能徧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
 起所起卽色名所起色徧計之所起色名徧計所
 起色亦通兩解自在所生色者定通無擁名爲自
 在果從彼起名彼所生所生卽色名所生色自在
 之所生色名自在所生色。二釋如前。四分別假實
 者下第六云極微無體由慧分析顯揚第五云慧
 析麤色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有體故說極微

無生無滅。瑜伽論第三云於色聚中曾無極微從
 種生時唯聚集起亦非極微集成麤色。唯識亦云
 至色邊際假立極微。五十四等皆說同此故初二
 色皆是假有成唯識言謂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
 無表成業亦云依二種子未損壞位假立善惡律
 儀無表。此證甚多故知受所引亦是假有顯揚論
 第十八說七事無實三影像四響音故徧計色亦
 是假有五十四說墮法處色有實有假若有威德
 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
 色是實物有成唯識說阿賴耶識變十色處及墮

法處所現實色故定果色體是實有。此中有義五
種色中前四假有唯第五實。顯揚論說七事假中
但說律儀不律儀假不說定果亦是假有。瑜伽但
說法處色中威德定色是實物有律儀不律皆是
假有亦不說此定境色中通假有故有義第五亦
通假有。菩薩二乘等解脫勝處徧處諸假想色實
用都無若非此收何色所攝定境界故非五境攝
性非極微又非無表彼解脫等定非徧計由此復
非前四種色若非第五便無所屬應此五色攝法
不盡復不可說以影像故徧計色收。豈諸定心皆

成構畫無漏心等無假想耶。佛智具能現諸影故。
此論亦云靜慮解脫所行境色名定所生色。然由
聖者所變皆能成實極殊勝故。瑜伽唯說彼爲定
所生以彼假想非殊勝故。略而不說異生所變。唯
令他見不堪受用豈非假也。顯揚第一說定所引
色由三品心起彼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
色性初是假色後是實色。又顯揚第十八七色假
中說影像假。又法處色有十二相第一影像若假
影像非定果者彼論不說無表定果外更有法處
色彼影像色何色所收。故知定果有假有實後義

爲善順文教故。五顯質有無者。成唯識第七卷說
有二所緣緣。一親二疎。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
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
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疎所緣緣。
此五種色。雖多是假。彼能緣心親所緣。相決定皆
有。故彼復說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
不能生。性是依他。從因所起。諸非實色。則能緣等
種子所生。無色用故。或無別種。或卽本質同一種
起。然無實用。若實有者。有色用故。別從種生。非與
能緣同一種起。如樞要疏分別種別。應釋此五。或

變似色。或有色用。依此二種親所緣。故五皆名色。
依集量說。疎所緣緣一切心生。決定皆有。佛地等
說無分別智緣真如時。亦變影像。故諸心起。定有
本質。卽依此義。五中四色必有本質。初極略色。以
欲色界十有色處。色無色定果實色。以爲本質。論
說極微有十五。故次極迴色。以欲色界色處爲質。
無色界無別處所。故此中所說。皆由析彼羶色所
生。故以爲質。非有彼類說爲本質。受所引色。旣非
心變。非影像。故不說本質。徧計所起。以欲色界十
有色處。及上二界中定所起色。以爲本質。皆可託

彼變影像故定所生色以欲色界諸根境色以為
 本質。五十四說勝定果色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
 摩地發說彼大造故用二界諸色為質若前有質
 色若無本境皆用名教以為本質許識行相通見
 及影故知所緣定有影質由此四色本質皆成。成
 唯識說疎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託亦得生故。
 第八第六此諸心品所仗本質或有或無疎所緣
 緣有無不定若依此義極略極迴徧計起色析緣
 諸色因名教者本質如前依自尋思計諸我法空
 華兔角過去未來劫盡常微不因他教皆無本質。

又定果色有變有化有緣他起有定力生若變緣
 他定有本質其化定力及自在位不假他生故此
 本質有無不定雖說行相通見及影誰復許彼徧
 一切心。正智緣如行緣一故若緣如智亦有影像
 誰能照彼知有真如即本後智亦應無別。又諸菩
 薩雖入滅定尙起威儀遊諸淨土此由定前意樂
 擊發本識相分現諸威儀後雖滅心威儀不滅由
 第八識持緣彼故此位威儀依何本質不爾入地
 已上菩薩入滅定位無前意識擊起威儀即應不
 成念念入定亦非不起現諸威儀如是便違處處

經典。又梵王等變本形類佛前聽法談論語言前
 能變。心意識已滅非定通識時現在前。此所變形
 唯第八境。彼以何法為本質耶。第八所緣亦定果
 故。由斯定果所仗本質有無不定。故唯識說契當
 深宗集量未行且依現教。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
 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迴色者謂即此離餘礙觸色。
 下釋論師別解前五梵云波羅摩阿拏此云極微。
 微者少義。色中至小立極微名。從七波羅摩阿拏
 成一阿拏。即從七極微方成一微。義舊語音訛故。

名阿耨。或極微者是邊際義。五十四說由分別慧
 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
 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唯識亦言。雖此
 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
 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瑜伽第三又云。色聚
 有方分。極微亦爾。色聚有分非極微。極微即是分
 故。更無餘極微。故顯揚第五第十六第十八文義
 並同。故不煩引。此言方分方之分。故然彼極微是
 方。即無分。又有異釋。如唯識疏。極迴色中言。即此
 離餘礙觸色者。即是此前所說極微。即此極微離

餘礙觸者名極迴色。卽此極微不離餘礙觸者名極略故。或卽此者。卽此極迴色是離餘礙觸迴色之極微色故名極迴色。由彼迴色離礙顯故。彼礙觸物卽名爲餘。此二略以三門解釋。一辨眼緣。二釋違難。三說勝利。一辨眼緣者。一肉眼業等所生故。二天眼修方便起故。此二皆是色蘊眼根。三慧眼四法眼。此二皆是無漏慧眼。五佛眼卽前四故。下六通章當廣分別。五十四說除肉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爲所行境。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

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天眼尙然况乎肉眼。二釋違難者。華嚴經說菩薩能知無色界宮殿若干微塵成。五十四云略說極微有十五種。如是等教處處非一。極微無者彼如何通。雖無真實極微體性如慧所析。彼量亦成。說知彼極微如所析量。故五十四說非集極微成麤色。故成唯識說。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瑜伽亦說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中間滅盡。猶如水滴。此言意顯如熱釜水煎漸滅時不至邊際。證色頓盡。長讀

上文又翻解此諸色頓滅不至極微而即滅盡非
 如水滴漸至邊際諸色終盡猶不至邊况有真實
 極微可見是故但知慧之所析又有體用中最極
 少者所謂阿拏說此名極微此復何失三說勝利
 者既無極微說有何益五十四說有五勝利謂由
 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
 大修習又能漸漸薩迦耶見斷諸憍慢伏煩惱纏
 及能速疾除遣諸相此中意說修法空觀要析諸
 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益故說
 極微能析彼心何人所起何諦所攝無漏等皆如

別章惠之

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

諸出家戒要從師受由彼簡擇甚不堪故在家二
 眾及菩薩戒惡戒無表自他俱受不假簡擇益損
 寬故上皆名受定道無表得不從他此皆不能表
 已善惡令他知故總名無表體類相從名受所引
 此諸門義如下第八及別章說

徧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

有漏意識散位孤起變色根境都無實用要託質
 生故名影像此色略以二門解釋一辨計心二有

無漏一辨計心者因位五根能緣有二一意識二
 本識色等五境能緣有三一五識二意識三本識
 定果諸色能緣有二一意識二本識意識所緣復
 有三類一定心所緣修果境類二與五識俱散意
 所緣明了境類三獨生散心構畫所取不明了類
 此中諸色若五識緣若本識緣若是意識初二類
 緣隨其所應皆自處攝若第三類意識所緣除諸
 極微皆此徧計所起色攝此能緣心通欲色界顯
 揚雖說色界地無隨覺言說散獨生意包二性心
 變緣諸色豈彼非有說覺無因如前已釋顯揚論

十八說欲界繫心能緣三界及不繫境上二界心
 亦各能緣此四種境六十五說若阿羅漢無色善
 心亦緣下地一切法境由此等證無色定心雖能
 緣下不能起此徧計假色故此能緣唯二界繫二
 有無漏者定通有漏有義無漏諸假相色亦此所
 收瑜伽等說勝定果色唯是實有故不可言定果
 色攝無漏假色若非此門應非法處或此五色攝
 法不盡然由散心多生構畫說名徧計非定唯爾
 有義此色唯是有漏說能起心名徧計故無漏假
 色第五門收前假實中已廣成立故二說中後說

為善。

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

解脫者謂四解脫即四無色。靜慮者謂四靜慮。六十五說。此定果色諸根本定具威德者是彼所緣。非餘定心所緣境界。五十四說。此定果色。但是世閒有漏無漏戲論行定以為因故。由此但是具大威德入根本定方能現起。非入未至五十三說。就業生色說無色無非就勝定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又云。色無色天變身百億其立毛端。由此證知上入地定皆能現起。

或解脫者前七解脫能現色故。靜慮如前。由此定果通假實色。有釋解脫即四靜慮。要脫變化障方起此色。故今據廣大威德略無無色。故此色略以三門分別。一凡聖起。二境多少。三大種生。一凡聖起者有義。此色通凡聖起。五十四言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契經說有等心。夫曾於人中熏瑩心故。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又阿含言無色諸天淚下如雨。佛邊側立。如是等證處處皆有。彼文既說上二界天現身住此。復言此色亦通有漏。引教如前。

故知凡聖皆能現起。顯揚唯說諸佛菩薩據大威
 德勝人說故。豈二乘等亦不能變無色界天許雨
 淚故。瑜伽又說雖非出世定之所行境。然由彼定
 增上力故。有一能現者。彼說聖者具有世間出世
 間智。顯非出世智之所行。非簡異生不能現起。故
 起此色定。通凡聖有義。此色非異生起。顯揚十八
 說法處。色十二相中。唯言諸佛菩薩變故。瑜伽又
 說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
 能現。尚非一切聖者能起。況諸異生。六十五說要
 具威德極淨定心。方能為緣。生此定色。亦非不具

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豈異生類能獲威
 德極定心現起諸色。又云此事不可思議。若異生
 起應思議攝。由此唯聖非凡所起。然瑜伽論三十
 三說。謂聖神通所變。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
 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有用。非聖神通不能如是
 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故前解是。二境多
 少者。五十三說勝定果色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又
 顯揚論第四卷說初勝處云。若勝若劣者。謂淨不
 淨色聲香味觸之所攝色。由如是等諸教誠證。故
 知此色若假若實。有漏無漏。皆具五境。九十八說

變化不能為四事謂業果心心所及根故餘一切
 皆能變化。五十四說勝定果色當知唯有顯色等
 相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及無用者此言意顯異生
 定前加行因劣故不能變起香味等色設復變之
 無彼實用非諸聖者又有漏定勢力微劣唯能變
 起色聲觸三香味無前加行因故不能變起設變
 無用非無漏心。又二乘者不能變起香味二種非
 諸菩薩。又以欲界為本質者具有五境以上界色
 為本質者無香味二上界地無種子所託二種因
 故又變欲界具有五種變色界境但唯有二隨有

無故設託變彼亦無實用本質無故若定果色不
 變香味華嚴經說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
 法華經云持此經故光音徧淨乃至有頂初生退
 沒聞香悉知彼界異熟性無香味若非定果此是
 何香非獨變香而不變味故知定果通香味等。法
 華論云此是知境鼻根知故諸根互用不可說言。
 六十五說威德定色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
 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眼等五根既無根用香味
 二法其用亦無色聲觸三有實用故根為識依所
 變之根識不依止可無實用。香等不爾其用寧無

香味色觸其類同故似根但是色等五攝如前道理已廣成立故定果色定具五境香積佛飯具五境故三大種所造者五十四說勝定果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說此色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又說此色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爲造六十六言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思惟色界大造亦爾顯揚論十八說法處色有十二

相中第五非實大生故雖此五文作諸異說今詳造義莫過二種由彼所緣親疎大種唯二類故一者觸處業等所生本四大種此通身根身識俱意第八識境二者法處定果大種此唯定意第八識境或五識境前通異熟長養等流後非異熟前唯欲色二界所繫或通不繫後通色界無色界繫及與不繫五中初文依後大造隨能緣定處所繫故此言繫者是攝屬義非繫縛義不爾無漏應非大造隨所攝屬入等至中大種造故前第二文義亦同此謂由勝定先變大種後造色生即隨能緣定

地大造隨定前因及義說彼大種先起實俱時故
 此大通是二識之境亦許定力先起定果本識等
 境大後造生故。或此文說依初大造定先擊起觸
 處大種後造生故。前第三文依初大造雖定亦變
 大種親生初變境心要託觸處法處方起故說本
 質大種所造定大種劣不說依起然非本大親實
 能生親能生者定大種故前第四文義亦同此隨
 所思惟本大造故顯揚意說非實觸處大種親生
 說非大造非定中無若初大種通三識境大種皆
 能造後定果色相依而有成造義故是疎遠造非

親近造若復大造通三識境俱能為依起造色故
 是親近造非疎遠造若依初造或以下大能造上
 色或以有漏能造無漏或以自處能造他處若依
 後造唯自地造非他地造唯以有漏能造有漏唯
 以無漏能造無漏唯以自處還造自處皆唯自類
 一切非他故設有諸處彰造不同據理尋文未踰
 此二有義此造總應立三亦有不依本質定果得
 成造故前初文說隨所繫定大種造者此依依處
 大種所造如依此處入彼定時不杖本質先定期
 心不變大種彼所造色豈無大種即隨所依牀座

等物或所依身大種所造故應別立第三依處雖無加行然以理攝即觸處大。二大種中初大種攝神通勢力如瑜伽論六十二說修之方便初起何身異界相緣如是等義如唯識疏別章等說。

云何建立受蘊謂六受身。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

九門第五建立蘊中上建立色下建立受初舉五位列七類受後逐難釋以四因成此即初位。唯識第三受謂領納唯以領境是受自性非自性受如彼廣說總束自體隨別所依分成六種非理決定。

受言身者自體積集即名為身若隨所依便違分說彼依非五依名心受故或所依止總名為身如說三身攝五蘊故本隨所依故言身受下據類別分成身心所依義同不相違也此受自性三和故生何故如此中但說觸起成唯識說以觸生受近而勝故唯說觸生。又顯揚第五卷瑜伽論五十三說一切受十六觸生眼等六種有對增語順樂等三。愛悲明無明非明非無明。此由根境建立初六及有對觸分別境故建立增語領納境故立順樂等三由染淨故建立餘五。此觸別故受生亦別故

從近勝但說觸生。

若樂若苦若不苦不樂。

即第二位。此依行相類別分三領受義。通以三攝五根生義。局離出喜憂。何故三受名標苦樂。而不以彼憂喜為名。以苦對樂俱通三性。以受對喜理。則不然。有釋樂苦皆通六識喜憂。但屬意識。非餘。又苦與樂行相。明利憂喜不爾。不應為責。何故苦樂各分二種。身心捨受定守一名。成唯識論第五卷說苦樂二受各分二者。遍悅身心相各異。故出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捨不分者。

非遍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何緣此受名苦樂捨領。順境相遍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遍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此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或各分三。見所斷等。無學苦受。非所斷。故又三皆通學等三種。隨應苦受順學等。故或總分四。善不善等。或各分四。純受苦處。意有苦根憂唯二性。非無記。故若說五受五識俱悅恆。名為樂。意俱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在二根本。名喜名樂。第三靜慮近分根本恆。名為樂。五識俱

迫恆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有義
 通二人天唯憂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
 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廣如唯識所引教理在識有無至後當說若在佛
 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所餘義門如唯
 識疏。

復有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
 不苦不樂心受。

卽第三位別分行相總顯所依故於身心各有三
 種此捨心受攝餘三識依五根受隨根各別何因

總以身受為名。由此五根體皆色性。若爾眼等應
 並名身。自體生識相狀各異。若由相異不並名身。
 隨別受生應非身受。由眼等四不離於身。皆從所
 依總名身受。意根亦爾不離於身。並應名身。不說
 心受。欲色眼等定不離身。無色意根離身而轉。如
 何建立身受非心。體相既殊。故分二種。身根為依
 多法積聚。獨立身稱。非餘眼等。眼等依之。總名身
 也。如瑜伽論五十三說。

復有樂有味受苦有味受不苦不樂有味受樂無味
 受苦無味受不苦不樂無味受。

卽第四位第四五類依緣內身染淨行相境同類
 異行別建立。下解無味卽無漏受苦唯有漏云何
 無味無漏引故憂引無漏名無味受非所行故。然
 顯揚論或立一受皆苦性故。或立二受身心別故
 或立三受樂等異故。或立四受繫不繫別故。或立
 五受樂喜等異故。或立六受所依別故。或立十八
 喜憂捨三近行異故。此前初位卽彼第六前第二
 位卽彼第三前第三位卽彼第二。此依所依行相
 別故身心各三。彼俱依依開合二六平等。平等以
 喜憂捨依緣六識行相通廣。別立近行體卽三受。

故此不說

復有樂依耽嗜受苦依耽嗜受不苦不樂依耽嗜受。
 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卽第五位第六七類依緣外境染淨行相緣同類
 異行別建立。此依三受以樂苦爲名依行準理卽
 三十六師句受義通故不說憂喜。此樂依耽嗜卽
 六依耽嗜喜。此苦依耽嗜卽六依耽嗜憂。此捨依
 耽嗜卽六依耽嗜捨。此樂依出離卽六依出離喜。
 此苦依出離卽六依出離憂。此捨依出離卽六依
 出離捨。此中皆依三六出離吐害捨除三六耽嗜。

依出離喜除耽嗜喜乃至憂依出離捨除出離喜。三十六句大師所說故以為名。此依三世成一百八受廣如顯揚第五卷說。然本論師為欲分別有味無味耽嗜出離內外境別染淨行殊。或依三受如名行相下依五欲釋耽離別準義知文即是師句。或增此釋義亦無違。內愛行相性類輕微說受與俱名有味等。外愛行相性類重顯說受依生名依耽嗜等。又內愛由受故起。外受由愛故生。故二差別。

身受者謂五識相應受。心受者謂意識相應受。

上舉五位列七類受下逐難釋以四因成。文復有二。初逐難釋後以因成。此釋前說第三門義。五識名身義如前釋。此言心者攝餘三識。今依三受同一依心但說意識不說餘二。不爾此門攝法不盡。

有味受者謂自體愛相應受。無味受者謂此愛不相應受。

味是著義即自體愛受與彼俱名有味受即通三界。唯緣自身愛相應受無味翻此愛緣順境苦從迫生云何此有苦有味受。又瑜伽論第五十八下第七說不相應故此如唯識第六卷釋染迫相違。

苦愛俱起欣憾相返貪恚俱生於此難中亦應思
 擇顯揚論說有味受者謂欲繫受通緣自身及五
 欲境愛相應受彼說無味上二界繫及不繫受與
 有味受相違準釋有味受通不善有覆無味唯善
 亦通無漏。

依耽嗜受者謂妙五欲愛相應受依出離受者謂此
 愛不相應受。

下緣五欲愛相應受說名耽嗜出離翻此顯揚論
 說耽嗜同此出家所引散地善受名出離受厭五
 欲故彼有味受通緣欲界內外俱愛俱彼耽嗜受

復緣五欲總之別故無味出離翻此應知彼論有
 味境界狹此論有味境狹界寬無味翻此論其
 寬狹各據一門不相乖返下第六卷更當重釋上
 論本文下釋師解。

如是建立由四種因謂所依故自體故集所依故雜
 染清淨故。

下以四因成前五位受不增不減所依故者即六
 受身依六所依辨受別故自體故者謂樂等三依
 三位別顯自體故集所依者謂身心受染淨故者
 餘二位受。

集色所依建立身受集無色所依建立心受

二因難了故更重釋集者總也總攬別法為一名

故集五色根類總名為身集三心根類總名為心

從二所生名身心受

由雜染故建立有味等由清淨故建立無味等

有味耽嗜皆名雜染無味出離皆名清淨各攝二

門故雙言等

此愛不相應者謂離繫及隨順離繫

釋所雙牒無味出離不相應無更重解釋離繫即

前無味受體由離二縛故不受身隨順離繫謂出

離受出家俗善順離繫故此有味等立義有無皆

應思準恐煩且止此論下文及六十五皆說有味

耽嗜二種通諸煩惱何故今說二體唯愛愛增集

諦能發潤生與受為因復由異熟及境界受能生

二愛故唯說愛為此二體別標總稱理亦何失

云何建立想蘊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

生想

初標三位列七種想後本釋師展轉隨釋故顯揚

云想有三種一所依別二作意別三境界別今此

初位總束自體隨六所依故分成六成唯識說取

像爲性說觸生者分別三和生諸心所觸最勝故起盡經說受想行蘊皆觸爲緣如唯識論釋違廣說

由此想故或了有相或了無相

第二位此即前想作意異故分成二種

或了小大無量或了無少所有無所有處

即第三位所依餘四相境界別故分成四種顯揚

論第二說無少所有者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

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此即境名無少所

有能證彼已名無所有處

有相想者謂除不善言說無相界定及有頂定想所

餘想無相想者謂前所除想

下本釋師展轉隨釋文中有二初本論師逐前難

釋後釋論師更隨別釋此釋第二作意差別除欲

界中嬰孩等類及除上地一切無漏緣涅槃心并

除非想所餘諸想緣有相生名有相想前三所除

名無相想明了分別亦名有相返此名無相

小想者謂能了欲界想大想者謂能了色界想無量

想者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無所有處想者

謂能了無所有處想

釋第三位境界差別欲色二界依身及器分成小
大空識無邊行相緣廣了彼諸想名為無量行緣
諸境無少所有名無所有處緣彼諸想名無所有
處想。上本論文下釋師解。

不善言說想者謂未學語言故雖於色起想而不能
了此名為色故名無相想。

非唯不了此名為色唯言色者舉此攝餘境非無
相行不能了名無相想。

無相界定想者謂離色等一切相無相涅槃想故名
無相想。

相謂相狀此有十種五境男女生異滅相或說十
三涅槃經三十一說涅槃離十或十三相如苦樂
捨涅槃無此相立無相名緣彼想名無相想非彼
相無境無相故

有頂定想者謂彼想不明利不能於境圖種種相故
名無相想。

頂者極義三有之極故名有頂彼想不明不能圖
畫諸境相故雖彼散心亦無相想今從定說非更
無餘要具明了分別二種方名有相無相界定雖
復明了而不分別有頂定等雖復分別而不明了

嬰孩俱無并名無相返此名有若依此義緣有為
無漏想亦無相故論據根本不說餘心若依涅槃
得無相名緣有為定有相所攝依五十三諸無漏
心皆無相故。

小者謂欲界下劣故大者謂色界增上故無量者謂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邊際故是故緣彼諸想亦名
小大無量。

上釋作意三無相想下釋境界三相差別今釋論
師依地勝劣以釋小大以行無邊釋前無量無所
有處易不釋之然五十三小大無量名有相想有

頂有學無學諸想名無想無不善言境有相故或
別分六除所依故或總分二世出世間二類別故
又涅槃經三十七有三復次釋小大無量如彼廣
說顯揚三因即此諸想易可知故不說因成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五